



罗小未 LUO Xiaowei

# 《弗莱彻建筑史》中译本序

## Preface to the Chinese version of *Sir Banister Fletcher's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中图分类号 : TU-091

文献标识码 : B

文章编号 : 1005-684X(2011)06-0152-02

翘首以待了数年，由郑时龄教授领衔、组织翻译的《弗莱彻建筑史》中译本终于问世了，我感到十分高兴。《弗莱彻建筑史》是一本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运用了史学的科学分析方法并附有精美照片与细致线图的史书，曾是英国首屈一指的权威著作和建筑学界首选的教材与参考书，被翻译成多种外文。它在其他英语国家中，如在美国的“长春藤”大学建筑系中享有与在英国同等重要的位置。20世纪20年代当我国第一代建筑师与学者从海外归来建立建筑学专业时，西洋建筑史是建筑学的必修课，此书则是教学的主要参考书。几十年来，它曾多次被学者与出版社提出要翻译成中文，但始终因其工作量太大而没有实现。期间虽有过一些以此为依据的翻译出版，如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国内学者王瑞珠先生和天津的沈理源教授，等等，但并非全书。现在郑时龄教授与知识产权出版社不畏艰辛，知难而上，总算把这个巨大的工程啃下来了。这将大大有利于广大建筑学人的学习与参考，也是对我国第一辈建筑学者的致敬。

据记载，第一本具有明确时空概念与自成体系的建筑史书被公认为是16世纪中叶意大利画家、建筑师与作家瓦萨里（Giorgio Vasari, 1511—1574）所著的《意大利杰出建筑师、画家和雕刻家传记》（*Le vite de più eccellenti architetti, pittori e scultori italiani*）。这本书的出现并非偶然，它是当时瓦萨里与他的同行在学术讨论时所表现出来的对历史的兴趣与瓦萨里本人用了五、六年的时间收集资料，又用了近十年才精心撰写出来的成果。该书在1550年出版后引起了意大利国内外广大读者的兴趣，影响甚大。此后，在意大利、法国与德国相继出现了不少记载兼评论历史上某个城市、某个地区或某个时段的建筑、艺术作品以及它们作者的史书。这些书籍大大拓宽了人们的知识与想象空间，很受欢迎。1568年瓦萨里在再版《传记》时，把书名上的“建筑师”与“画家”在次序上对调了一下，这在当时不足为奇。因为意大利自文艺复兴时期便把绘画、雕刻与建筑视为艺术上不可分割的三姐妹，建筑师往往兼是画家与雕刻家，人们在谈论建筑时就如谈论绘画与雕刻一样，建筑史也理所当然地从属于艺术史了。这种情况直到18世纪中，随着建筑不同于其他艺术的个性越来越不容忽视，才逐渐被区分出来。

在艺术史两百余年的发展中，有一个不能不提

及的人物，这就是德国的考古学家、艺术史家温克尔曼（Johann Winckelmann, 1717—1768）。温克尔曼有许多著作，影响最大的是一篇论文《希腊绘画、雕塑沉思录》（*Gedanken über die Nachahmung der Griechischen Werke in der Malerie und Bildhauerkunst*, 1755），和一本书《古代艺术史》（*Geschichte der Kunst des Altertums*, 1764）。前者运用考古学据实地阐明了应该是希腊，而不是当时人们所认为的罗马，才是古代艺术典范的发源地；后者为艺术史的研究打下了不朽的科学基础。这就是温克尔曼总结了他数十年来关于艺术的表现及其变化的讨论与研究后，明确地在1764年正式出版的《古代艺术史》中指出，艺术的表现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就如植物等有机体一样，有它萌芽、成长、茂盛与衰亡的生物周期，在此过程中还要受到它所生长的气候、水土等环境的影响。当时与温克尔曼相仿时代的法国伟大作家伏尔泰（Voltaire, 1694—1778）也提出过类似的观点，不过伏尔泰指的是社会历史，而温克尔曼指的是艺术史。他同时指出，艺术史应把一种艺术传统的形成、成长、变化、衰落同它所从属于的民族历史中各个阶段的社会经济、文化与历史背景并列起来研究，探求它在表现与变化中的特征及其之所以然，并且声称这些研究必须尽可能地取材于从古代幸存下来的作品。于是温克尔曼不仅奠定了艺术史研究的科学基础，并排除了各种机械与想当然地把主观推断出来的片面知识称为艺术史的可能性。由于这样的研究方法使读者不至于沉湎于对过去的忆想而是有利于揭示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1805年温克尔曼去世三十多年后，德国大文豪歌德（1749—1832）在一篇纪念温克尔曼的称为《温克尔曼与他的世纪》（*Winckelmann und sein Jahrhundert*）的文章中把温克尔曼与哥伦布并论说，温克尔曼虽没有发现新世界，但他预示了新时代的来临，读他的文章时不感到新奇，但读后却成为具有新颖见识的人。这就点明了科学的艺术史研究方法的意义。

数百年来涉及建筑的史书不胜其数。各书在内容范围、立意、结构体系、着眼点、脉络、取材、编排等方面各有特点。本来每个人在重新叙述一件往事时就会带有这样或那样的偏见。何况，任何史书都是在一定的时代与历史背景下完成的，其观点必然会与当时的社会和文化观点并行，因而不仅会有个人局限性，

还会有时与社会的局限性。综观下来，凡是史料属实、能科学地反映事物本质与发展规律的就有它存在与受歡迎的理由。从这方面看，《弗莱彻建筑史》是比较好的成功的。

1896年，英国人班尼斯特·弗莱彻教授和他后来被封为爵士的儿子班尼斯特·弗赖特·弗莱彻（Banister Flight Fletcher, 1866—1953）联合署名出版名为《运用比较方法的建筑史》（*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on the Comparative Method*），简称《比较建筑史》（*Comparative Architecture*），而在1961年又被改为《弗莱彻爵士的建筑史》（*Sir Banister Fletcher's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继续编纂出版，至今已有一百多年。该书的立意是要通过历史上有代表性的建筑实例清楚地说明各个国家在不同时期中建筑风格的特征，以及形成与影响它们发展与变化的诸如地理、地质、气候、宗教、社会与历史背景等因素，并运用比较的方法，即将每种风格在平面、墙体、门窗、屋顶、柱子、线脚与装饰方面的表现与其他风格进行比较，以明确它们的同异来加深对风格特征及其源流的认识。须知，当时的英国与西欧国家的建筑创作正陷于激烈的、就如弗莱彻父子所谓的“风格之战”中。

自从18世纪末考古学与植物分类学的深入人心与近代城市对新型的公共建筑，如博物馆、图书馆、法院、医院、商场等的大量需求，人们已不能满足于“已经系统化了”的古典主义，而是以能寻根问底地深入到各个历史时期与地方风格细节为荣的各种复古主义与折衷主义。《弗莱彻建筑史》不仅以生动的文字、更以丰富的图片适应了这些要求。特别是一些按比例或附有尺寸的线图，不仅补充说明了文字的不足，而且使人能窥视和感悟到风格以外的历史与人文内容。它们共同使专业或非专业的读者均有大开眼界、增长知识和得益匪浅之感；对于建筑师与建筑学的学生来说，《弗莱彻建筑史》俨然一本建筑风格的百科全书，富于想象力的可以从中汲取灵感，缺乏想象力的可以照抄不误，以至风靡建筑界，人手一册。这种热烈程度直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随着现代建筑思潮逐渐取代复古主义和折衷主义才逐渐降温。但《弗莱彻建筑史》内容的丰富与资料的翔实使它至今仍不愧是一本优秀的建筑历史参考书。

《弗莱彻建筑史》的成就是和作者在编纂与成书

中始终坚持认真与负责的态度分不开的。1896年《弗莱彻建筑史》虽已问世，但弗莱彻父子对建筑历史的研究始终没有间歇，而是马不停蹄地继续对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修改与补充，以至在当年便出了修订版（第二版），紧接着在1897年又出了第三版。1901年弗莱彻教授已经去世，由他的儿子B.F.弗莱彻署名出版的第四版比第三版在内容上扩大了约15%，增加了东方印度、中国、日本与撒拉森地区的建筑简介，并开始增加了线条插图。其后B.F.弗莱彻一直负责继续编纂与出版直到他去世的前一年，1954年的第十六版为止。如将第一版与第十六版相比，内容不知增加了多少倍。例如第一版是293页、插图159帧，但第十六版超过了1000页、插图4000余帧，此外还附有各种利于阅读的图表、参考书目等等。弗莱彻父子很早便有要把《弗莱彻建筑史》打造成一件“像国家传统似的可以流传给后世的遗产”。为此，B.F.弗莱彻爵士设立了一个基金会，在遗嘱中“指定不列颠皇家建筑师学会与伦敦大学同为基金的代管人；《建筑史》的版权是基金的主要资产之一；基金的收入由上述两个单位分配，专用于如遗嘱所述的能推动建筑教学和建筑欣赏有关的各种用途”。在基金会的主持下《运用比较方法的建筑史》更名为《弗莱彻爵士的建筑史》，由基金会特聘的专家继续编纂下去。1961年第十七版的主编是R.A.科丁利教授（R.A.Cordingley）；1975年第十八版的主编是詹姆斯·帕姆斯教授（James Palms）；1987年第十九版的主编是J.马斯格罗夫教授（John Musgrove）；1996年第二十版的主编是D.克鲁克香克教授（Dan Cruickshank），此年刚好是该书问世的100周年。各位主编均沿袭了前人在编纂与成书上的认真与负责态度，但时代不同了，在内容、体系、分类与篇幅上均有所改变。因而在谈论所谓《弗莱彻建筑史》时，不能一概而论，因为事实上它一直是在或多或少地变化着的，反映了建筑史书在不同时期中与时代要求的平行与并进。

《弗莱彻建筑史》有没有缺点或遗憾呢？应该说是有。这就是我国建筑界曾多次批判它是“欧洲中心论”的问题，具体地说就是存在于从第四版至第十六版中、把欧洲历史上的风格称为“历史风格”（historical styles）、把东方历史上的风格称为“非历史风格”（non-historical styles），以及一幅形象地说明这个问题的称为“建筑之树”的图画。近年来有人认为这些批判反映了我国对该书的误解和出于建筑文化观念的落后之故。这里并不想评论这些批判的是非，但既然要讨论这本书就不能回避这个问题。事情的经过是，本来《弗莱彻建筑史》从第一版至第三版的内容范围只有欧洲建筑史。到第四版，作者认为“假如我们仅仅回顾那些与我们有关的、先进的，我们称之为历史上的风格，而不去领会那些独立于西方艺术之外和对之毫无影响的诸如印度、中国、日本、中美洲和撒拉森人的，我们称之为非历史上的风格的话，这本要成为世界历史的书就会是不完整的”（转引自第十六版第二部分的“介绍”）。在第二十版的前言中也出现过类似的话，文中有注说明来自第四版的前言）。于是B.F.弗

莱彻在第四版中增加了东方建筑，并在体系上将全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前面三版的内容，称为“历史上的风格”，第二部分的内容是东方建筑，则称之为“非历史上的风格”。两部分篇幅悬殊，即使在第十六版中，后者约为前者的8%。B.F.弗莱彻能看到欧洲以外的世界，这是一个进步。虽然这个进步并非他的首创。数十年前英国人建筑史家J.弗格森（James Fergusson, 1808—1886）受到当时流入英国的关于英属殖民地印度的报告启发，经过到印度和中国考察后在他的《建筑历史》（History of Architecture, 1865—1867）后面增加了关于东方建筑的第三册，并颇受欢迎。那么《弗莱彻建筑史》的问题究竟出现在哪里呢？主要在于它把“历史上的风格”，这个没有说明时代和地方的通用名词专用于等同于“欧洲历史上的风格”，而不属于欧洲的风格不是直截了当地说明是什么时代与地方的风格，而是称之为“非历史上的风格”，这种用词上的混乱显然使人不解。

此外，B.F.弗莱彻在前面提及的“介绍”中还表示了他对东方建筑的意见。他说：“东方艺术所呈现的特征对于欧洲人来说是不习惯并常会感到不愉快或出乎意料地奇怪……，面对着这么许多对我们来说近乎怪诞的形式时，我们应该理解到东西方的差异在东方建筑中由于宗教信仰与社会习惯而被强调了。”的确，人们在看到世界和能说明世界之间是有历史过程的。而19世纪末、20世纪初正是“日不落”大英帝国的维多利亚时期，这时期的英国在世界上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均居于优势。他们认为自己的卓越地位源于文明的优越，乃至种族的优越。于是有了诸如“白人的责任”（英国著名小说家、诗人吉卜林Rudyard Kipling 1865—1936，发表于1899年的诗歌）之类的宣扬帝国主义掠夺与统治殖民地有理的作品。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Arnold J. Toynbee, 1889—1975）在描述19世纪末他的同胞、英国中产阶级的世界观时就说：这些人沉醉在帝国的节节胜利中以致幻想历史将从此凝结不前，“他们有一切理由为历史这种结束所赐予他们的永久幸福而庆贺……西欧其它国家的中产阶级也同样具有这种幻觉”（转引自《全球通史》（A Global History）第19章第四节，作者[美]斯塔夫里阿诺斯L.S. Stavrianos，译者吴象婴、梁赤民，1999年）。

从这方面看，当时的西欧人，特别是英国人，以自我为中心、自我为标准看待世界的情况并非个别的。因而弗莱彻的“历史上”与“非历史上”的逻辑混乱与对东方建筑的偏见可能不是他个人的，而是时代与社会局限性所然。然而B.F.弗莱彻居然把这个说法与态度坚持到20世纪50年代，这就真是一个遗憾了。须知自从1917年，德国人哲学家、历史学家施本格勒（Oswald Spengler, 1880—1936）郑重地提出了应该看到除了西方文明之外，世界上还存在着许多其他的伟大文明，而文明就如任何有机体一样，均有其发生、成长、破坏、崩解、死亡或僵化等等不能逾越的生命期。接着提出了骇人听闻的西方文明正如历史上的古代文明一样走向灭亡的“西方没落论”（The Decline of the West, 1917）。这里姑且不论这个论点的是非。但

它说明了一个问题，即西欧人一直以为自己的文化独一无二和永世常青的幻想受到了挑战。在此之后数年，汤因比赞成与坚持了施本格勒关于世界上除了西方文明之外还同时存在着许多与之平行的其他伟大文明的观点，但反对施本格勒的宿命论，认为一种文明的灭亡是可以通过某种明智的及时措施来防止的。

历史学家的任务就是要以“自由主义”的态度，即把自己从各种不合理的成规与传统偏见中解放出来，以历史事实为例来说明各种文明兴衰的原因。20世纪30年代，美国人类学家鲁思·本尼迪克（Ruth Benedict, 1887—1948）更进一步提出反对种族歧视，提倡平等对待各民族的文化。她认为各种文化都是人类行为可能性的不同选择，都有自己的价值取向与同其所属社会相适的能力，它们之间不存在优与野、先进与落后和等级上的优与劣之别，提倡文化的“相对主义”；并认为人们应根据各种文化发生的来龙去脉来评论文化现象；主张各种文化的交流、交融和相互理解。上述种种比较客观的关于如何对待世界上各族文化的理论提出后，即引起各国文化界的热烈讨论。然而B.F.弗莱彻对此似乎无动于衷，以至他在1954年的第十六版中仍原封不动地保留了他在半个世纪前的观点与态度。B.F.弗莱彻去世后，1961年由科丁利主编的第十七版虽是几个版本中改动得最少的，但在体系上却作了一个十分明显的改动，这就是把第一部的名称改为“古代建筑及其在西方的继续”，第二部的名称改为“东方建筑”，并删除了那些陈词滥调。当时能够作出这些改变是需要勇气的。因为在弗莱彻爵士以后的历任主编都有一个共同的顾虑，这就是“究竟可以允许从原来作者的意图走出多远”（引自第二十版前言）。要“走出”的原因很清楚，史书的编纂必定要与当时社会的要求和文化观点并行，编纂史书的人总是努力按着他们认为正确的去做。自从第十七版开始了这个重要的改动后，第十八版改动了全书的结构，同时为了避免内容上的重复取消了房屋各组成部件在风格上的比较；第十九版与第二十版再次改动了全书的结构并大量增加欧洲以外各国和20世纪现代建筑的内容。以至《弗莱彻建筑史》至今仍不愧为一本良好的参考书。

当郑时龄教授邀请我为他的《弗莱彻建筑史》中译本作序时，我原想只要简单地说一下我对该书的思想便得。怎知提起笔来不禁思绪万千，毕竟我和该书打交道已有60余年。冷静下来才整理出这篇言犹未尽的长篇大论。可以说我不仅从该书获得了许多建筑历史知识，并从它成书与改版的前前后后体会到不少编纂史书的道理。抱歉浪费了读者很多时间，不妥之处，敬请指教。

作者单位：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作者简介：罗小未，女，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教授

收稿日期：2011-09-15